

法規名稱：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4 月 02 日

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- 1 各級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（以下合稱學校）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應設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辦理教育儲蓄戶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。
- 2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，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：
  - 一、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或二人。
  - 二、社區公正人士一人或二人。
  - 三、教育、社會福利、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。
  - 四、學校教職員一人至五人。
- 3 前項第一款學校家長會代表由家長委員會向校長推薦。學校未設家長會者，由校長遴聘家長代表擔任之。

## 第 3 條

- 1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。
- 2 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
- 3 本小組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爲者，由校長解聘之；其缺額應依前條規定，由校長遴聘委員補足其任期。

## 第 4 條

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事項。
- 二、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五項規定，將勸募所得移轉至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之審查。
- 三、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。
- 四、學校教育儲蓄戶收支管理。
- 五、學校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。

## 第 5 條

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就學校教職員或委員派（聘）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運作各項事務。

## 第 6 條

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；召集人或半數以上委員認為有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## 第 7 條

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## 第 8 條

- 1 本小組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- 2 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3 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個案學生之家長、導師、實際照顧人員、家庭訪問人員列席說明，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。
- 4 本小組會議應作成紀錄，於會議結束一星期內簽報校長，依決議事項執行。
- 5 會議之提案方式、條件及程序等議事作業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委員會議之決議辦理。
- 6 本小組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## 第 9 條

本小組運作所需經費，由學校相關預算內支應，不得由教育儲蓄戶款項支應。

## 第 10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